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164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8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全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04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52,56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14,880,000.00 元后，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37,680,000.00 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16,703,2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976,800.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8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596	活期存款户	321,988.31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596-1	1 年期定期存款	48,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885	活期存款户	580,491.3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轻纺城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37948137	活期存款户	34,448.89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800000926	活期存款户	1,420,705.01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2600585223	1 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2400585233	1 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2500585240	1 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2500585248	1 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2500585216	1 年期定期存单	5,000,000.00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3100585207	1 年期定期存单	3,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14300074790	活期存款户	265,168.72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22900512442	6 个月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23400512448	6 个月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23200512459	6 个月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23900512464	6 个月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923600512434	6 个月期定期存款	500,000.00
合计				103,122,802.3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97.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49.5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8,47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3,571.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2,024.52	7,258.39	12,024.52	12,024.52	7,258.39	60.36%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073.16	6,073.16	793.03	6,073.16	6,073.16	793.03	13.06%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4,000.00	4,000.00	3,998.17	4,000.00	4,000.00	3,998.17	99.95%	
合计			22,097.68	22,097.68	12,049.59	22,097.68	22,097.68	12,049.59	10,048.09	

注 1：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原因：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由于前期施工规划、许可等项目审批时间较长，导致前期实施进度变缓。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工程建设期已变更为“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前完成”。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因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药品零售需求增长放缓，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暂时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建设期已变更为“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注 2：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该项目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资金额÷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之“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等内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不再局限于原计划所列的杭州、绍兴及其具体区县分布，而变更为“绍兴及周边地区”；开店数量由 52 家变更为“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和实施方式，以量入为出和效益优先的原则，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确定门店扩展的数量和类型”。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新设门店方式变更为“适当并购或新设方式”。建设期 2 年变更为“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募投项目之“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拟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期由 1 年变更为“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前完成”。同时，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拟将该项目实施后多余建设用地（约 18 亩）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用于配方颗粒扩建项目的建设。

除上述变更外，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总投资额、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40,274.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37,159,494.03 元；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2,680,780.7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52 号《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达产或运 营期年均新 增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598.76					注 1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1,294.60		-140.16	-33.21	-173.37	注 2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1,212.96					注 3

注 1：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开始产生经济效益。

注 2：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药品零售需求增长放缓，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暂时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注 3：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批发业务市场，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批发业务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